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洪暄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3,9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洪暄祐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05月09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05月09日起至120年05月08日止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分期攤還，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5年06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(二) 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

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